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委員會會議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法律及規管事務總監苗明珠代表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立法會發表之演辭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業，多謝委員會再次給予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機會，就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草案及有關分析指引發表意見。

就上述條例，我們今次已是第三次發表意見。早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兩間公司已分別向電訊管理局呈交反對意見。去年九月，和記電訊個別及和記環球電訊亦聯同兩家固網商，新世界電訊及九倉電訊向委員會再次提出反對意見。我們反對的原因，簡述如下：

第一，香港現時沒有一套全面的反競爭法。獨針對電訊業的收購合併立法，是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做法。

第二，綜觀其他國家，沒有一個主要經濟體系是在沒有全面競爭法的環境下，單一針對電訊業之收購合併活動而立法。香港的做法是不附合國際慣例。

第三，在現時的法例下，電訊管理局已經有足夠的權力，監管違反競爭的行為，無需要就合併收購再另行立法。

第四，在全球電訊市場不景氣之環境下，對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再新加審批制度，最終令某些合併交易受到拖延及禁制，將會扭曲市場的自然發展，及令電訊商在爭取資金方面，更難與其它行業競爭，只會對電訊業雪上加霜。

其他好幾家電訊公司亦有提出反對意見，我們仍然希望各議員可以慎重考慮這些反對意見，不要倉猝通過這條例草案。

但是，如果政府在眾多業界之反對聲音下，仍要強行實施對電訊業之收購合併管制，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留意下列幾點：

第一，要避免決策過程受個人因素及個人政治取向影響：

與單一監管者比較，一個委員會或小組更適宜作出具說服力的合併裁決。國際慣例顯示，由集不同界別專才的監管委員會作出的合併裁決，更能廣泛地反映公眾利益。

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已察覺到，將合併裁決責任賦予一個人身上的做法有明顯漏洞，於去年通過的“二零零二年企業法”，國會已將公平貿易監管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進行連串改革，以一個委員會代替總監一人去負責管理。

另外，歐洲委員會競爭事務總監(The Competition Directorate-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亦因其調查及決策權集於一身，以及缺乏一個獨立機構去評審其裁決而備受批評。任何不滿者要提出上訴，往往需時數年。因此，歐洲委員會亦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方案，包括設立“覆核小組”，由具經驗的專才以全新角度去覆核裁決。

工商及科技局於去年十二月向委員會呈交的研究資料亦顯示，六個被研究的例子中，沒有任何一個是由個人同時負責合併項目的審查及裁決。

第二，要對推行新條例的時間作重新考慮：

我們從傳媒報導得知，工商及科技局現正就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之架構作研究及檢討，最終有可能把這兩個管理機構合併。其實，在技術合併之大趨勢下，將電訊及廣播事業以不同的基制、不同的法例及不同的管理機構去管治，已經是不合時宜。歐盟最新的改革，是針對所有的“電子通訊”(“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而統一進行，而不再以電訊、廣播或科技媒體作劃分。既然我們在這方面期待著改革，就應該等待一個較完善、較適合時宜的管理架構建立後，才對有關行業推行合併收購法。

第三，必須對有關的規管權力作清晰的規限：

現在的條例草案賦予電訊局局長的規管權力實有過大之嫌。局長可在三種情況下行使他的權力：

- 一，持牌人的控制權有任何改變；
- 二，持牌人的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Beneficial Ownership) 有任何改變；
- 三，持牌人的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制權 (Voting Control) 有任何改變。

這樣即使只有小部份股權轉讓而對持牌人的控制權沒有改變，電訊局局長仍有權進行調查或實施管制。我們提議單在有控制權的轉讓情況下，電訊局才可行使規管權。另外控制權的變動的含意亦太廣，即使一般不列作控制權轉讓的活動也包括在內。例如：持牌公司新任命任何一位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董事或主要高級人員的新任命經常都可以在沒有控制權轉讓的情況下發生。所以我們建議要把這一項刪除。另外任何人仕只要購入超過 15% 股權亦被視作有控制權的轉讓。在澳洲的貿易執業條例下(Trade Practices Act)，控制權是指 50% 或以上的股份轉讓。歐盟就沒有採用以股權百份率來釐定控制權是否有改變，而是以對公司事務實質的決策能力而定。我們的建議是“控制權改變”之定義應為“持牌人實質擁有權或表決控制權 50% 或以上之改變”。

第四，要盡量縮短審查的時間以減低對市場帶來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

分析指引建議，交易完成之三個月內，電訊管理局可對該宗合併活動提出調查。雖然我們亦察覺到某些國家如英國容許更長的期限，但三個月的限期對香港這個小型的經濟體系完全不適用。以電訊管理局對本港市場運作之認識，我們認為，該局可在兩星期內決定會否進行調查。另外，電訊管理局建議，若需要就合併項目進行審核，第一階段之調查會於一個月內完成，而第二階段之深入調查，則於四個月內完成。我們認為，調查若要進行，則必須在二至四星期內完成第一階段的調查工作，及於十星期內完成第二階段之調查，方可與香港的經濟環境配合。

第五，調查費用：

電訊管理局建議其調查費用由合併各方共同承擔，但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應就該等費用設上限。

第六，有關指引必須清晰：

現時提供之分析指引，只列出將來制定指引會考慮之因素，亦過於籠統及簡化，只會為業界及投資者加添疑慮。我們認為，當局應草擬一份詳細的指引，並在向業界諮詢意見後，才提交給議員，與條例草案一同審批。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歐盟及英國就合併監管進行之改革，均以設立內部互相制衡機制、確保更嚴格的經濟評估、及提高透明度作為目標。為了讓各位更了解歐盟及英國之發展，我們聘請了富而德律師事務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Peringer)準備了一份參考資料，提交了給各位議員。該律師事務所於反壟斷條例方面具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故其搜集之資料具一定參考價值。